# 关于开展2025-2027年中央高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

# 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有关工作的通知

（南财预〔2024〕7号）

各归口管理部门：

为充分考虑学校建设需求，完善学校项目库，提高项目申报质量，用好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资金，现就2025-2027年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通知如下。

# 一、项目申报范围

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重点支持以下几个方面：

（一）房屋修缮：为开展教学、科研、社会服务、文化传承创新等工作所需房屋建筑物的必要维修、加固和改造。如存在安全隐患的教室、学生宿舍、图书馆、食堂、体育馆、礼堂、学生艺术场馆等房屋，以及标志性建筑、文物保护建筑、古旧建筑。

（二）设备资料购置：购置教学、实验、实习实践、校园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所必需的仪器设备、文献资料（含电子图书及数据库）等。包括校园信息化建设相关设备，校园艺术演出场地相关设备，以及各类学生宿舍家具和空调等。

（三）基础设施改造：师生正常学习、工作、生活、人身安全等所需的水电气暖、道路、网络、照明、节能、绿化、消防、安防等基础设施维修改造。

（四）建设项目配套工程：重大建设发展项目的装修、装饰、设施配套等辅助设施和配套工程。

# 二、项目申报要求

## （一）总体要求

各单位要结合事业发展需要，做好项目中期规划，把握好项目资金的重点支持方向，统筹规划、突出重点、厉行节约、注重绩效，将2025-2027年规划细化到实施项目，建立项目库。项目资金按实际需求申请，一律于计划年度内完成。准备不充分、不具备实施条件的项目不予申报。

## （二）申报要求

1.**各单位在充分掌握校内各预算单位实际需求的基础上，**根据学校事业规划和年度工作任务，认真开展项目评审论证，提高项目预算编制质量，降低上级部门评审核减率。审核内容至少应包括：项目是否符合专项资金确定的支持范围，项目方案是否可行，项目预算及绩效目标是否合理，测算依据是否充分，是否具备实施条件，是否为专项资金明确禁止的内容。此外，各单位应**做好信息公开的工作准备**。

2.**各单位**合并整合同类项目，按照轻重缓急分年排序，形成中央高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资金申报表（附件1），**每个单位原则上限报五个（含）以内项目。并且，根据上级部门要求，单位整合后报送的项目申报额度不低于100万元，**附小除外。

## （三）申报方式

**各单位根据**中央高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资金申报表（附件1）样例编制子活动名称及代码，根据**《**中央高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资金申报指南**》（附件2）要求填写专项资金申报资料**（附件3）**。**申报资料经业务分管校领导同意后，电子版通过OA报送财务处。

# 三、时间安排

（一）**5月31日**前，各单位完成项目审核及整合汇总申报工作，并将项目材料（附件1、附件3）通过OA报送财务处。

（二）根据往年安排，教育部预计于6月底组织专家组对2025年项目进行评审，通过评审的项目纳入教育部项目库。

请各单位认真做好2025-2027年度中央高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。经教育部评审，凡核减率超过10%（含）-15%（含）的项目，酌情安排；核减率超过15%的项目，原则上不予安排。

**申报过程中，如遇教育部政策调整，财务处将及时发布通知，进行相应调整。**

**如有问题，请与财务处预算科联系。**

联系电话：23503883、85358883

附件：1.中央高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资金申报表

2.中央高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资金申报指南

3.中央高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资金申报资料

财务处

2024年4月26日